

编者按

6月9日，外交部与深圳大学在北京，深圳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题为“‘一国两制’视角下的涉外法治：机遇和展望——纪念香港回归二十五周年涉外法律事务研讨会”。外交部副部长谢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深圳大学校长毛军发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外交部条法司司长贾桂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司法司长张永春分别就涉外法治工作、香港和澳门特区相关实践作主旨报告。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外交部、教育部、司法部、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中国法学会、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港澳特区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及内地和港澳特区的专家学者13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今天本报专刊发表发言摘要。

# 积极开展涉港外交 为“一国两制”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外交部副部长 谢锋



香港回归25年来，中央政府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始终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不断地健全特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更好地维护中央对特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区高度自治权，推动形成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真正落实“一国两制”的良政善治，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的行稳致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特区政府团结带领香港各界，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推动各项事业向前发展，保持了香港社会大局稳定。

25年来，外交部积极开展涉港外交，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全力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充分利用外交资源，支持香港扩大对外交往合作，全力以赴做好领事保护。支持特区构建国际法律合作网络，协助特区打造“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我曾在香港工作近4年，见证了香港实现由乱到治、重回正轨的重大转折，迎来由治及兴的全新局面。实践证明，“一国两制”是完全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延宕难消，传统和非传统安全挑战突出，百年变局加速演进，规则之争更加激烈。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的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新形势下，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更好地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我想与大家分享三点建议：

# 发挥学界优势 服务“一国两制”事业

深圳大学校长 毛军发

本次研讨会群英荟萃、群贤毕至，会议成果必将促进内地两港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对话与交流，合作与借鉴，推动涉外法治领域更好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和《基本法》。自1983年建校以来，深圳大学锐意改革，快速发展，形成了“特区大学、窗口大学、实验大学”的办学特色，培养了30多万各类创新人才，95%以上扎根粤港澳大湾区，为特区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学校已经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在国内外具有良好声誉和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深圳大学毗邻港澳，拥有开展港澳研究的独特地缘优势、专业优势和历史积淀。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围绕国家港澳工作大局，在学术研究、咨询服务、对港澳交流、资料信息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央领导同志对中心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对中心未来发展提出殷切希望。在明确提出“一国两制”伟大构想以及现行宪法确立特别行政区制度40周年、《基本法》实施25周年之际，深圳大学将从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坐标出发，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内涵，继续大力支持港澳问题和《基本法》研究工作，为“一国两制”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 做好涉港外交条法工作 助力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

外交部条法司司长 贾桂德

涉外法治建设要求我们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加强对涉外法治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25年来，涉外条法工作始终坚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和《基本法》，为特区开展对外交往提供条约法律支撑；始终支持特区加强对外法治交流合作，为引领塑造国际规则贡献香港力量；始终推进法律领域外交惠港，助力特区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

涉外条法工作作为“一国两制”方针在外交条法领域的体现和落实，结合25年来的实践，我们体会到，涉外条法工作必须做到以下三个“有机结合”：一是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二是把维护中央对特区全面管治权与保障特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三是把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与提高香港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

新形势下，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继续做好涉港外交条法工作，助推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行稳致远。运用法治手段，积极开展涉港反干预斗争；完善条约网络，大力支持特区参与国际合作；发挥特区优势，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

# “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区助力国家涉外法治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 郑若骅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要集中体现在“十个坚持”，其中包括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香港作为我国唯一的普通法地区，是史无前例的创新。外地金融中心相继模仿特区，施行有别于其本国制度的普通法制度，足见“一国两制”制度优越，垂范国际法治。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属外交事务，外交权属中央，中央政府授权特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特区获中央批准，方可与外地签订国际协定，如投资保护和司法互助协定等。

作为中国国家代表团成员，特区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工作。在国际法下，制裁只适用于极为有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而必须透过联合国安理会来实施。任何没有得到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强制措施”，不但与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框架相违背，更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不干涉原则，构成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障碍。

# 澳门特区涉外法律领域的成功实践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 张永春

回归20多年来，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澳门在处理对外法律事务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适用多边条约数量屡创新高，适用特区的条约及修正案已超过700项，特区参与多边国际事务的权利得到保障。同时，特区也借此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促进法律及制度与国际接轨。

二是谈判签署大量双边合作协定。特区在经贸、司法互助、民航、互免签证等领域与其他国家签署了大量双边合作协定，为特区开展对外交往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三是深度参与各领域的国际机制。特区广泛参与经济、金融、税务、旅游、打击犯罪等领域的国际会议，拓宽了特区人员的国际视野，提升了特区的国际知名度。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台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还在澳门落户。

四是积极构建特区涉外法律制度体系。特区在涉外领域制定了多个法律法规，涉外法律制度体系已比较完备，为处理对外事务提供了规范和指引。

希望外交部继续发挥外交优势，为澳门特区参与各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牵线搭桥，促进特区的繁荣稳定。澳门特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特区的交流互鉴，共同为国家的涉外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香港大学教授赵云：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定位，不仅确认了香港在国际法治合作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也肯定了香港在建设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核心优势。香港应结合自身优势，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提升自身竞争力，通过打造亚太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促进国际法治的发展和合作。

香港律师会“一带一路”委员会副主席陈晓峰：在“一国两制”的优势下，香港的专业人才可在国家“走出去、引进来”的过程中发挥桥梁作用，贡献国家。近年，香港积极发展网上争议解决平台，除了一邦国际网上仲裁，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落户香港，协调各地的仲裁机构及协助解决47个成员国的争议解决系统，运用法律科技，打造香港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副秘书长黎逸轩：有赖中央政府支持及香港特区政府的工作，香港特区过去几年在争议解决基建方面有着重要的发展。香港特区将乘上国家“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快车，保持及加强作为解决跨境商事

# 坚持依循“一国两制”方针 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



研讨会以“‘一国两制’视角下的涉外法治：机遇和展望”为题，与香港庆祝回归祖国25周年主题“砥砺前行廿五载 携手再上新征程”相得益彰，更提醒我们要远眺未来，砥砺前行。

研讨会以“‘一国两制’视角下的涉外法治：机遇和展望”为题，与香港庆祝回归祖国25周年主题“砥砺前行廿五载 携手再上新征程”相得益彰，更提醒我们要远眺未来，砥砺前行。

地企业有效应对法律挑战，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6月9日，纪念香港回归二十五周年涉外法律事务研讨会以线上线下方式举行。图为深圳研讨会现场。深圳大学供图

# 香港特区与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韩大元：《基本法》区分了“外交事务”与“对外事务”的不同性质与界限，确立特区对外事务的规范体系。中央政府授权特区行使的对外事务权具有自主性，范围广泛，制度创新等特点，并在“一国两制”实践中不断丰富特区对外事务的内涵。

深圳大学教授邹平学：处理国家外交权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外事务权的政策基础是“一国两制”基本方针政策，法律基础是《宪法》和《基本法》。在外交权属于中央的前提下，由中央政府授权香港特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为保持特区长期繁荣和稳定提供了法律保障。

香港大学教授陈弘毅：香港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五次解释《基本法》，其中一次涉及外交，即2011年应香港终审法院的提请对《基本法》第13条和第19条的解释，确立了中央对港的外交事权包括决定在港适用的外国国家司法豁免政策的权力，此政策对特区法院有约束力。

澳门城市大学教授叶桂平：“一国两制”是中央赋予澳门对外交往的独特优势，澳门应继续加强中央管治权和特区自治权在对外事务领域的有机结合，增

强国家安全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创建澳门特色交流平台，助力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惠康：香港特区在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法治是保障香港特区繁荣稳定的基石。香港可以成为连接国内外的“超级联系人”，其发达的律师业和法律服务行业可以促进中国律师业和法律服务行业的国际化，打造亚太区国际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黄进：在“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区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法治体系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香港特区也应该能够融入国家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在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并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国际法律服务和争端解决中心。

促进港商参与及协助“一带一路”项目承建或融资。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执行主席梁定邦：符合国际法的制裁只能由联合国安理会根据宪章第41条针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而颁布。单边制裁则不符合国际法的原则。美国的单边制裁也会衍生“长臂管辖”，例如二次制裁及运用与第三国的通解条约通逃法（孟晚舟案为典型案例）。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廖泽涛：为应对美国针对香港实施的制裁措施，香港将这些措施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指称美国违反WTO最惠国待遇原则。香港的诉讼策略设计精确定当，这既体现了香港维护多边主义国际秩序的决心，也展示了香港善于利用国际规则应对美国单边制裁的能力。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霍政欣：自《香港国安法》颁布后，美国不断升级涉港制裁。美单边制裁旨在破坏香港社会稳定和金融秩序，违反了国际法上的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我国应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特区稳定的能力。

# 更好发挥香港特区在推进国际法治合作中的作用

厦门大学教授曾华群：发挥香港特区多元化法治传统、“一国两制”政策和国际法创新实践等优势，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历史机遇，在国际法培训交流、国际法律服务、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引进与合作、国际法创新实践等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创建国际法的“东方明珠”。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黄璜：香港应在巩固与欧美国家交流合作的同时，加强与东盟、日本、韩国等的交流合作，支持香港参加RCEP以及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朝晖：澳门特区参与“一带一路”法治合作，要符合澳门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角色和定位，要充分发挥“一国两制”下的澳门特区国际化优势，要与横琴深度合作保障协同发展，更要与澳门实际情况相适应。这就需要澳门特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同时加强“一带一路”法治交流合作。

武汉大学教授肖永平：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

中心，对内行“一国”，给予香港争议解决国民待遇，允许中国法下的“非涉外案件”约定适用“香港法”或“在香港仲裁”，对外施“两制”，强化香港争议解决的国际品牌，支持香港多方参与国际组织活动，争取更多国际组织落户香港。

香港大学教授赵云：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定位，不仅确认了香港在国际法治合作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也肯定了香港在建设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核心优势。香港应结合自身优势，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提升自身竞争力，通过打造亚太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促进国际法治的发展和合作。

香港律师会“一带一路”委员会副主席陈晓峰：在“一国两制”的优势下，香港的专业人才可在国家“走出去、引进来”的过程中发挥桥梁作用，贡献国家。近年，香港积极发展网上争议解决平台，除了一邦国际网上仲裁，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落户香港，协调各地的仲裁机构及协助解决47个成员国的争议解决系统，运用法律科技，打造香港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副秘书长黎逸轩：有赖中央政府支持及香港特区政府的工作，香港特区过去几年在争议解决基建方面有着重要的发展。香港特区将乘上国家“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快车，保持及加强作为解决跨境商事